

## 規則 11. 一般比賽中的越位與在位



### 定義

在比賽開始時，所有球員都是在位的。比賽進行後，球員將可能發現他們在越位位置中。這樣的球員在他們再度成為在位前是很容易受到處罰的。

在一般比賽中，球員如果在持球隊友的前面或在最後操弄球的隊友前面時，就是越位。

越位意指球員是暫時在非比賽中。這樣的球員如果參加比賽是要受到處罰的。

在一般比賽中，越位球員可因隊友的動作或敵方球員的動作成為在位。但該越位球員如果干擾比賽，或往前朝向球行動，或不及跑離球掉落地點的10公尺後方時，是不能成為在位的。

### 11.1 在一般比賽中的越位

- (a) 在越位位置的球員，只有做出下列三項之一時，才陷於犯規：
- 干擾比賽，或
  - 往前朝向球行動，或
  - 不遵守規則11.4的「10公尺規則」。
  - 球員在越位位置時，未必受到處罰。
  - 球員承接非故意的拋前球時，不是越位。
  - 球員在極陣內也會越位。
- (b) **越位與干擾比賽**：球員越位時，不許參加比賽。這意思是說該球員不許操弄球或阻礙敵方球員。
- (c) **越位與向前行動**：當有隊友踢球向前時，在他前面的越位球員，在成為在位前，是不許朝向等待要操弄球的敵方球員或球要掉落的地點行動的。



# 規則 11. 一般比賽中的越位與在位



## 11.3 因敵方球員成為在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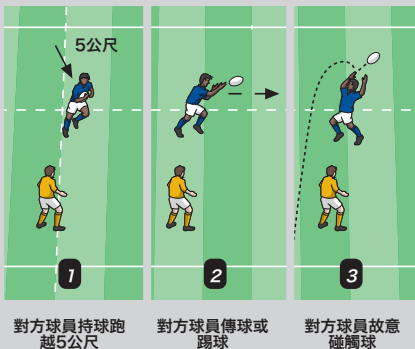
在一般比賽中，有三項敵方球員的動作，可以使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但這項敵方球員的動作，並不適用於「10公尺規則」下的越位球員。

- (a) **持球跑5公尺**：當有敵方球員持球跑5公尺時，該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
- (b) **傳球或踢球**：當有敵方球員傳球或踢球時，該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
- (c) **故意碰觸球**：當有敵方球員故意碰觸球但沒有接到球時，該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

藍隊-進攻方向



黃隊-進行方向



球員因對方球員的行動而成為在位

## 規則11. 一般比賽中的越位與在位



### 11.4 「10公尺規則」下的越位

- (a) 「踢球員前方的越位球員,如果停留在等待操弄球的對方球員或球落地或可能落地的地點,10公尺假想線前面是被認為有意參加比賽。該球員必須馬上退回到10公尺線外,或踢球員距該地點少於10公尺時,則退至踢球員後方,在移動時不能阻礙對方球員。

**罰則：罰踢**

- (b) 在退回中,該越位球員不能因為敵方球員的任何行動成為在位。但卻可因為他的任何在位隊友跑到他前面而成為在位,即使他還沒有退滿10公尺。

- (c) 當有在「10公尺規則」下越位的球員,要衝阻等待要操弄球的敵方球員時,裁判員必須即刻吹哨並處罰該越位球員。猶豫對該敵方球員是危險的。

**罰則：罰踢**

- (d) 當有在「10公尺規則」下越位的球員,操弄敵方球員漏接的球時,該越位球員是要被處罰的。

**罰則：罰踢**

- (e) 「10公尺規則」並不因球碰觸門柱或橫桿的事實而有所改變。不管發生什麼,總是球掉落的地方。越位球員總是不可在「10公尺規則」假想線前面的。

**罰則：罰踢**

- (f) 「10公尺規則」不適用於因球員踢球被對方球員拍阻時處於橫越球場的10公尺假想線前的同隊球員。但球假如被對方球員碰觸或操弄,並非拍阻時,則「10公尺規則」是存在的。

**罰則：當球員因為違反「10公尺規則」受處罰時,對方可以選擇在違規地點罰踢或在違規隊最後操弄球的地點scrum。如果球是在違規隊的極陣內被最後操弄時,該scrum將在對應於球被操弄的地點而距離陣線5公尺的地方進行。**

- (g) 如果有多名球員越位並且在隊友踢球向前時往前行動時,違規的地點是在最接近等待該球的對方球員的越位球員的地方、或最接近球掉落地點的越位球員的地方。

## 規則 11. 一般比賽中的越位與在位



### 11.5 在「10公尺規則」下成為在位

- (a) 越位球員必須退到「10公尺規則」假想線後方，否則將受到處罰。
- (b) 球員在後退中，即使還沒有退到「10公尺規則」假想線後方，也可因為上述11.2所列舉的同隊的三項動作之一而成為在位。不過，同球員並不能因為敵隊的任何動作而成為在位。

### 11.6 意外越位

- (a) 當越位球員無法避免而被球或持球球員所碰觸時，該球員屬於意外越位。如果該球員的隊並不因此獲得利益，比賽繼續。如果該球員的隊因此獲得利益，scrum將被組成而由敵隊投進球。
- (b) 當球員把球手交給他前面的隊友時，接受人是越位的。這時候，如果接受人被認定是故意越位，必須判處罰踢；否則接受人屬於意外越位，必須判處scrum而由敵隊投進球。

### 11.7 拍前後的越位

當球員拍前而有越位隊友隨後操弄該球，如果這一操弄阻使敵方球員無法得到利益時，這越位隊友是犯規的。

**罰則：罰踢**

## 規則11. 一般比賽中的越位與在位



### 11.8 使在scrum、ruck、maul或爭邊球後退中的球員成為在位

當scrum、ruck、maul或爭邊球形成，有球員越位而且正依據規則後退中，即使對方佔有球而且scrum、ruck、maul或爭邊球已經結束，該越位球員仍然是在越位中。該越位球員只有退到適用於他的越位線後方時，才可成為在位。該越位球員的其他動作或隊友的任何動作，都無法使他成為在位。

如果該越位球員還處在越位中，他只能靠敵方的動作，才能成為在位。這樣的敵方動作，有下列二項：

**敵方持球跑了5公尺：**當有敵方球員持球跑了5公尺時，該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當敵方球員傳球時，該越位球員並不能成為在位。敵方球員即使傳球傳了好幾次，也不能使該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

**敵方踢球：**當有敵方球員踢球時，該越位球員成為在位。

### 11.9 閒逛

球員在越位位置逗留就是閒逛。閒逛人阻使敵方球員無法隨意操球，就是參與比賽，將會受到處罰。裁判員必須確認該閒逛人沒有得到因敵方動作成為在位的便宜。

**罰則：**罰踢地點在犯規球員的越位線上